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。公司监事白少平女士召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白少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决议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年8月18日